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7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奕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肆仟肆佰伍拾元，及其中  
本金新臺幣伍萬壹仟貳佰伍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  
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  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 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奕辰 於113年7月16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  
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  
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  
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  
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  
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奕辰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帳新臺幣51,257  
元，而於114年08月15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算利  
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3,193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54,  
450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 
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  
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4 ◎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7 庸另行聲請。